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934號

抗　告　人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111年度救字第214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等投資因適逢TRF風暴而產生天價虧損，已背負多筆鉅額交割款給付義務，又因面臨中美貿易大戰、全球新冠肺炎肆虐，導致伊等之經營狀況不如以往，營業額大幅下滑，難以負擔本件訴訟高額裁判費，應認伊等均係無資力之人，聲請准予訴訟救助。關於中美貿易大戰及新冠肺炎肆虐之事實，歷經國內外媒體報導，乃眾所周知，依法毋庸舉證，原裁定竟認伊等未舉證而駁回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

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對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雖以上開事由主張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惟於原法院聲請時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於提起抗告後仍僅提出其自製之99年度至104年度之損益比較表、網路列印資料為證，主張憑前述事證足以認定其已陷於無資力等情。惟查，抗告人所提上開6個年度損益比較表係其自行製作，相關數據是否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而客觀可信一節顯有不明，且既僅列載99至104年度之資料，亦無從用於表彰目前之財務狀況，又其等所提之網路文章標題為「美中貿易戰最新進展及對台商的可能影響」、「新冠疫情下台商陸況調查」，僅在探討美中貿易戰及新冠疫情分別對於台商之可能影響，既非對於抗告人（含公司及個人）財務狀況之具體分析，顯然無從用於釋明抗告人已有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及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已陷入無資力之狀況。是以，依抗告人所提前揭證據，不足以釋明其等均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其等聲請訴訟救助，即屬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郭佳瑛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英彥